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9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拍卖金、银定制币的议案》

同意以不超过 2300 万元的价格参与拍卖金、银定制币一批做为原料投产加工再销售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参与拍卖金、银定制币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